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延長可轉換股債券之年期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8月11日及2018年4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轉換股債券及延長可轉換股債券之年期。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富康國際有限公司，可轉換股債券的唯一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根據第II批條款及條件延長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一(1)年。

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將繼續受第II批條款及條件規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9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